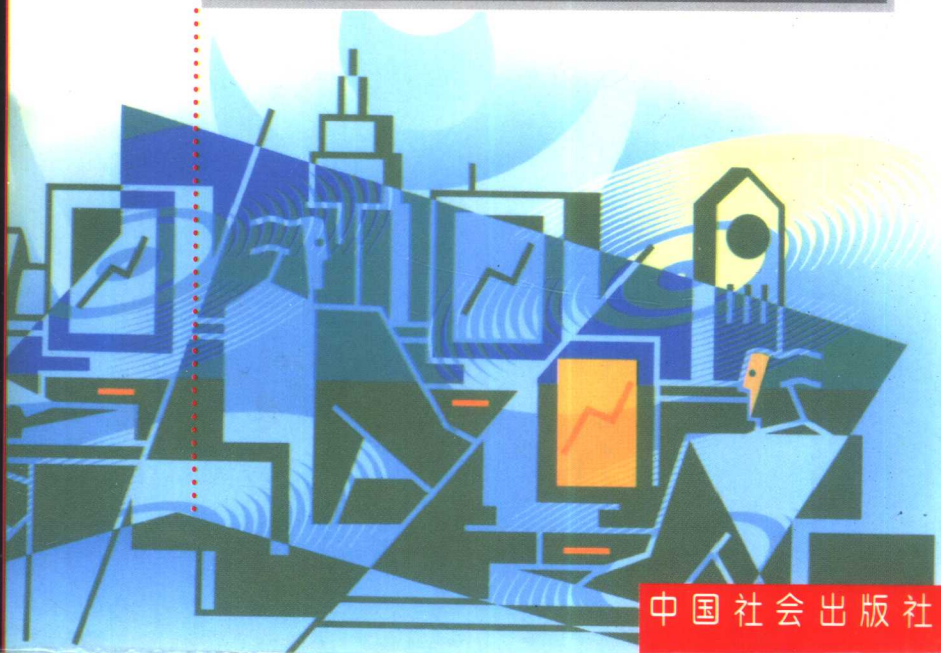


王汉生 主编

中国当代

企业制度 与企业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中国当代企业制度与企业家

王汉生 主编

中国 社会 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当代企业制度与企业家/王汉生主编.-北京:中国
出版社,1999.1

ISBN7-80146-116-9

I. 中… II. 王… III. 企业经济-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27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3260 号

中国当代企业制度与企业家

王汉生 主编

责任编辑 李威海

中国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邮编 100032)

铁道部十六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16.5 字数:412 千字

1999 年 1 月第一版 1999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7-80146-116-9/F·2

印数:0001—1000 册

定价:25.00 元

前 言

中国的企业制度正处在迅速变迁的过程之中,并呈现出多样性;与此同时,中国的企业家群体正在迅速成长和演变。本书试图对这一过程的若干重要方面作出一个比较直观的描述。

在企业制度方面,本书提供了一个综合性报告(“中国当代的企业制度”)和一个专题性报告(“企业用工制度和劳动纠纷”),并收入了5个不同类型的企业个案调查。这些企业类型包括:国有、乡镇集体、城乡联营和私营。我们想,综合性、专题性研究报告和个案调查结合起来,或许可以为读者提供比较立体的印象。关于企业家,书中收入了两个研究报告,一个包括了各类企业的领导;一个只针对私营企业主。此外,书中还有两个附录,都是有关外资进入的。

编 者

目 录

中国当代的企业制度——概括性描述	刘世定(1)
国有 LD 造船厂调查	石秀印、柳可白、阎春芝(57)
乡镇集体企业:N 镇 C 牌水泥有限公司调查	柳可白、王枚(105)
城乡联营:W 乡合金钢厂调查	刘世定、王汉生(156)
私营云南 L 县 HY 机械厂调查	石秀印(187)
私营 YN 化工冶金研究所调查	石秀印(250)
中国的企业用工制度与劳动纠纷	王思斌(288)
中国企业家:来源、激励与流动	王汉生、刘德寰(351)
中国新一代私营企业主的社会特征与行为特征	石秀印(373)
附录 1:华商与欧美商人在中国大陆投资行为之比较	倪 京(440)
附录 2:产业管制松动过程中的股权投资与行业准入	秦 海(492)

中国当代的企业制度——概括性描述

刘世定

一、导 言

(一)概述

中国现行的企业制度是于 1949 年以后逐步建立起来的。自 1979 年中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现行的企业制度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在从计划经济体制走向市场经济体制的过渡中,中国的企业制度正处于不断分化的过程之中并日益呈现出多样性的状态。

当前的中国存在着多种多样、不同类型的企业。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对这些类型作出界定和划分。为了便于利用统计资料,本书在大部分论述中根据中国国家统计局所编的《中国统计年鉴》中的分类,将中国现有的企业作如下分类:

1. 国有企业

2. 集体企业

集体企业中又包括:

(1)乡镇办企业;

(2)村办企业;

(3)城镇合作经营企业;

(4)农村合作经营企业等等。

3. 城乡个体企业

其中包括:

(1)城镇个体企业；

(2)农村个体企业。

4. 其它经济类型企业

其中包括：

(1)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

(2)国有与私人联营企业；

(3)集体与私人联营企业；

(4)国有、集体与私人联营企业；

(5)股份制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6)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资企业)；

(7)港、澳、台投资企业(与中国大陆合资经营企业、与中国大陆合作经营企业、港、澳、台独资企业)。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提供的数据,1993 年度各种经济类型的工业企业的数量、产值及比重如表 1 所示：

表 1 各种经济类型工业企业数量和总产值(1993 年)

企 业 类 型	企业单位数 (万个)	总产值 (亿元)	占工业总产值的 比重(%)
国有企业	10.47	22,724.67	43.15
集体企业	180.36	20,213.21	38.36
乡办企业	20.98	7,495.60	14.23
村办企业	77.73	6,454.60	12.25
城镇合作经营企业	6.81	155.52	0.30
农村合作经营企业	57.61	1,166.44	2.21
城乡个体企业	797.12	4,402.05	8.35
城镇个体企业	68.17	396.18	0.75
农村个体企业	728.95	4,005.86	7.60
其它经济类型企业	3.21	5,352.06	10.16

注：工业总产值按当年价值计算。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4)。

(二)各种企业制度类型的沿革

1. 国有企业

中国大陆国有企业的产生,主要源自新中国建立以后,对原国民党政府资产和大型官僚资产的没收。据统计,至1949年底,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没收的工业企业计有2858个,该年度国有工业企业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26.25%,占全国大型工业总产值的41.3%^①。继而在50年代,又通过对私有企业的限制、赎买、合营,使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几乎与此同时,以资源的计划调配为基本特征的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逐步形成,从而奠定了国有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地位。至1958年,国有工业企业产值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已达89.17%,到1966年,这一比重高达90.18%^②。

在此后长达十年之久的“文化革命”期间,国民经济受到了严重的冲击,工业生产部门中尤以国有企业所受影响为重,致使其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逐年下降。及至1977年,国有企业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已下降到了77.03%^③。

有鉴于原有经济体制的低效率,中国政府从1978年起决定对之实行改革。改革开放以来,通过承包、租赁、合资、实行股份制、出卖等方式改造国有企业,使国有企业正在发生变化。与此同时,随着改革开放以后非国有企业的引人注目的发展,国有企业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参见表1)。

2. 城镇集体企业

城镇集体企业起初是于1956年以前,在个体工商业的合作化过程中建立的。据统计,到1956年底,全国手工业合作组织约有

①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3,北京)。

② 周太和主编:《当代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第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北京)。

③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3,北京)。

10 万多个,参加这些组织的手工业工人约 600 万人^①。1958 年,在当时加速“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氛围中,一部分集体企业被转变成国有企业,还有一部分集体企业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照与国有企业相类似的方式加以管理。不过,在这一时期中,又陆续出现了一批由城市无业闲散人员和家庭妇女创办的集体企业,因此集体企业并没有发生显著的变化。

“文化革命”后期,在城镇中出现了一批新的集体企业。这些新集体企业大多是由城镇街道组织或国有部门组建的。企业成员主要来自国有企业职工的家属、返城的下乡知识青年,以及其它无业人员。这些企业职工在工资、福利等方面,均低于国有企业职工。

1979 年以后,首先是由于城镇人口的就业压力^②,进而是由于寻求新的发展机会,城镇集体企业再度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在此期间所发展起来的城镇集体企业至少有下列特征:第一,组建者成分复杂,不仅有城镇街道组织,而且还有各类国有企事业单位、各类集体企事业单位,乃至个人;第二,行业覆盖面宽,不再集中于传统的劳力密集型企业 and 饮食服务业,而且还跻身于一些技术性较强的行业,如机械制造业和无线电电子业;第三,出现了一些在经营上带有综合性的企业,它们往往比较迅速地 toward 工商联体、多种经营的“集团化”方向发展。这就使城镇集体企业成为一种极为复杂的制度现象。

3. 乡办、村办企业

乡办、村办企业是近年来在中国经济中颇为活跃的一类企业。

^① 参见薛暮桥、苏星、林子力:《中国国民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人民出版社,1978,北京)。

^② 1978 年底的一项统计表明:中国大陆城镇待业人员有 530 万人。加上 1979 年城镇高中、初中应届毕业生中不能升学的部分和大专、中专、技工学校应届毕业生,以及复员转业军人和因落实政策等原因需要安置的人员,在 1979 年总共有 960 万人需要安置工作。这个数字相当于当时在业职工总数的 10%,而且其中尚未包括 1978 年底仍在农村插队的城镇知识青年 510 万人。见唐宗瑞:“城镇集体所有制在我国长期存在的根据以及它的前途”,载《城镇集体经济研究》,(人民出版社,1981 年,北京)。

这一类企业的前身是人民公社体制下的“社队企业”。1958年,在农村“人民公社化”^①和“大跃进”的浪潮中,产生了最初的“社队工业”企业。当时的“社队工业”企业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政府将部分手工合作社划归人民公社;二是人民公社自办的一批设备简陋的小厂。

1959年中国经济面临严重的困难,政府提出“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社办的工业企业因效益差、产品质量低下等原因而受到了压缩。1962年国务院发布《关于发展农村副业生产的决定》,规定公社和大队一般不办企业。从那时起直到60年代末,社队企业基本上处于停滞状态,其年产值徘徊于4亿元左右。

1970年,国务院召开北方地区农业会议,提出加快实现农业机械化的任务,并允许农村社队兴办与农业生产有关的工厂。社队工业获得了新的发展契机,得到了迅速的增长。它们所从事的生产活动,实际上突破了直接与农业生产有关的限定。到1978年,它们的年工业产值达到了385.26亿元^②。

1978年以后,社队企业获得了更大的发展空间。1984年,随着人民公社的取消,“社队企业”也改称为“乡镇办企业”和“村办企业”,成为非国有经济中的一支劲旅。1988年,乡镇办和村办企业产值为3550.32亿元,其产值额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19.48%,占国有工业企业产值的34.30%,占集体工业企业产值的53.89%,1993年乡镇办和村办企业产值为13,949.89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26.48%,占国有工业企业产值的61.39%,占集体工业企业总产值的69.01%^③。在中国大陆,乡镇企业的发展常被称作为“异军突起”。

^① 从1957年到1958年10月,中国大陆74万个农业生产高级合作社被合并为2万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户达99%以上。

^②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3)。

^③ 比例数系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提供的数据计算。

4. 个体和私营企业

1949年以后,经过合作化和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中国的个体工商业和私营企业曾经历了一个从萎缩到消亡的过程。1949年,城乡个体工业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22.97%,到1957年,则仅剩0.83%。1949年,私营工业企业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50.28%,到1957年,私营和公私合营企业产值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比重降至26.37%。从1958年到1979年期间,个体和私营工业企业几乎绝迹,至少也是不能公开存在的。从《中国统计年鉴》上可以发现,在此期间对这类企业没有任何经营活动的记录^①。

1979年以后,中国大陆的个体和私营企业获得了新生并再度活跃起来。来自《中国统计年鉴》和其它官方统计资料的数据表明:个体工业企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在1980年为0.02%,而到1993年则已上升至8.35%^②。按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人数在8人以下的为个体企业;而企业资产属于私人所有,雇工人数达8人以上的为私人企业^③。但实际上,一些个体企业雇工人数早已超过这一规定。因此,个体企业产值中,实际上有一部分反映的是雇工经营在8人以上的私营企业的情况。

按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私营企业包括以下三种类型:(1)独资企业;(2)合伙企业;(3)有限责任公司^④。在政府的统计口径中,有限责任公司则又被列入“其它经济类型”企业之中。所以,1979年以来由“其它经济类型企业”所创造的产值,部分地是出于私营企业(1993年其它经济类型的企业产值见表1)。

由于意识形态和其它各种各样的原因,有一部分私营企业是

①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3)。

②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4)。

③ 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1988年6月25日国务院发布)。

④ 同(3)。

以集体企业的名义注册登记的。这一类常被人们称之为“假集体”的企业在中国大陆为数不少。虽然由于调查上的困难,难以掌握这一类企业的确切数字,但可以断定:在有关集体企业的统计数据中,事实上包含着一部分私营企业的贡献。

5. 外商和港、澳、台商人投资企业

70年代末以来,在中国大陆出现了一批由外商、港、澳、台商人单独投资,或是与中国政府及大陆企业合资、合作组建的企业。这一类企业被简称为“三资企业”。

据统计,截至1993年底为止,“三资企业”的登记数在中国大陆总计为167,507户;投资总额为24,563,128万元(美元),注册资本为38,238,877万元(美元),其中外商和港、澳、台商投资额为15,018,237万元(美元)^①。

“三资企业”在中国大陆经济增长中的影响呈上升趋势。据权威人士估计,在中国大陆1992年的工业总产值中,个体、私营和“三资”企业占到了12%之多^②。

本报告的以下部分,不涉及对“三资企业”制度的研究。

6. 股份制企业

1950年底,股份制曾被运用于工商手工业者的合作化和对私营工商企业的国有化改造。此后,它就销声匿迹了。

改革以后,股份制重新出现了。农民以及部分城镇居民入股集资办企业,成为新一轮股份制企业发展的先导。

1984年以后,国有制企业中开始试行股份制。促使这一变化产生的原因,一是改革政策的推动^③,二是国家的宏观紧缩政策的实行,迫使企业寻找新的筹资渠道。继而许多地方都开始了股份制

^①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94)。

^② 高尚全著:《1992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述评》,载《中国经济年鉴》(1993,北京)。

^③ 1984年10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强调增强企业活力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的试点工作,也陆续制订、颁布了一些地方性的法规(暂行规定)^①。

1987年以后,股份制企业迅速增多。据统计,到1991年底,全国各类股份制试点企业约有3220家(不包括乡镇企业中股份合作制和中外合资、国内联营企业)^②。证券交易所也开始建立。

从1992年起,股份制企业的发展进入了新的阶段。不仅股份制企业数量增加,而且一系列使企业规范化的配套性政策法规体系也相继颁布。国务院还组织成立了证券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③。1993年12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于1994年7月1日起付诸实施。

据估计,到1994年10月,中国大陆的股份制企业约有13000多家。

(三)变动中的企业类型结构

自1979年以来,中国大陆各类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处于不断的变动之中,而总的趋势是原来的国有企业近乎于一统天下的格局被打破,非国有企业获得异乎寻常的迅速发展。中国大陆国民经济的新格局正处于形成之中。从表2可以看出中国大陆各类工业企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的比重变动状况。

表2表明:从各类工业企业产值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的变动情况来看,发展最快的是“集体企业”,从1980年后一直呈稳步上升趋势;其次“个体企业”和“其它企业”这两类企业。对“个体企业”来说,1985年是一个重要的转折点,其工业产值较之前一年突增了9倍之多。到1992年,除国有工业企业以外的其它三类工

^① 1986年,国务院颁布《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其中提出允许各地选择少数有条件的全民所有制大中型企业进行股份制试点。同年,深圳颁布了《深圳经济特区国营企业股份制试点暂行规定》。

^② 刘鸿儒著,《关于我国试行股份制的几个问题》,载孙树义编,《企业股份制操作全书》,中国计划出版社,1992年,北京。

^③ 郑红亮、王凤彬著,《中国企业股份制改革的回顾与反思》,《经济研究资料》,1994年第4期,北京。

业企业产值,业已占工业总产值的 51.91%,超过了国有工业企业。

表 2 工业总产值构成

(以工业总产值为 100)

单位: %

年 份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个体企业	其它类型企业
1978	77.63	22.37		
1979	78.47	21.53		
1980	75.97	23.54	0.02	0.48
1981	74.76	24.62	0.04	0.58
1982	74.44	24.82	0.06	0.68
1983	73.35	25.74	0.12	0.78
1984	69.09	29.71	0.19	1.01
1985	64.86	32.08	1.85	1.21
1986	62.27	33.51	2.76	1.46
1987	59.73	34.62	3.64	2.02
1988	56.80	36.15	4.34	2.72
1989	56.06	35.69	4.80	3.44
1990	64.60	35.62	5.39	4.38
1991	52.94	35.70	5.70	5.66
1992	48.09	38.04	6.67	7.11
1993	43.13	38.36	8.35	10.16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94)。

二、产权制度与运作

(一) 产权运作和代理人约束

1. 国有企业的产权运作和对代理人的约束—激励

改革以前,政府将企业中的国有资产作为实现政治与社会稳定、意识形态目标和指令性计划的工具。政府通过行政等级升迁、党组织的纪律约束和行政约束,以及一整套意识形态来约束和激励它在企业中的代理人,以确保国有资产的产权和运作方向。

改革以后,尽管政府仍然坚持要求企业实现政府的政策目标,

但在变更了的环境之下,也不得不同时间向企业提出了面对市场的要求。这就促使国有资产的产权运作方式,特别是对产权运作之代理人的约束—激励方式,发生了若干重要的变化。

现在,在国有企业中,原有的约束—激励机制虽然依然存在并发生作用,但却已弱化了。对代理人的约束和激励,主要是通过承包经营责任制来实现的^①。据统计,到1992年,已有93%的国有工商企业实行了不同形式的承包经营责任制,使这种制度成为在国有工业企业中运作的普遍的制度安排^②。

承包经营责任制的主要特点是:

(1)以契约(合同)的形式确定经营者必须完成的目标,以及为实现这些目标,由委托者所提供的各种条件。所确定的目标可以是单一的,如只规定利润额;也可以有若干个,如利润、新产品的开发,以及技术改造等等;

(2)规定了经营者所具有的权限。但从实际运作的情况来看,经营者权利的排它性是不完全的,来自上级的对经营者权利范围以内事务的干涉仍时有发生,而这主要是由于原有约束—激励机制仍然存在并发生作用使然;

(3)规定了经营者报酬的决定方式,特别是报酬和目标达成状况之间的连带关系。

承包经营责任制具有多种方式,但其核心则是利润上缴。从这一角度来划分,有如下的几种方式^③:

(1)上缴利润递增包干。其特点是:确定企业上缴利润基数和递增比例,一定几年不变,超收部分留在企业。这种方式通常用于

^① 在1981年到1983年间,在一些工业企业中试行过利润赢亏包干的经济责任制。1987年以后,各种类型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得到了广泛的采用。1988年,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对该条例于1990年进行了修改。

^② 高尚全:《1992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述评》,载《中国经济年鉴》(1993年)。

^③ 见《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90年2月24日国务院修改发布),并见“中国企业制度及改革研究课题组”:《承包制在实践中》,经济管理出版社,1988年,北京。

产品销路较好、市场比较稳定的那些企业；

(2)上缴利润定额包干。其特点是：核定企业上缴利润额，或一定若干年，或一年一定。利润超额部分留给企业，若完不成上缴承包定额，则需用企业自有资金补足。这种方式通常用于微利企业；

(3)上缴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成。其作法是：确定企业上缴利润基数，若完不成该基数，由企业自有资金补足；若超过该基数，则超收部分按事先规定的比例，在企业 and 政府之间分配。这种方式为许多赢利企业所使用；

(4)亏损企业减亏(或补贴)包干。这种方式的特点是：根据企业的亏损原因、亏损状况等因素，核定政府对企业的补贴基数。若企业亏损额超出该基数，国家不再补贴；若企业亏损额低于补贴基数，则该差额部分可全部或部分地留给企业。

以利润上缴为核心的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实施，涉及企业纳税问题。利润上缴额与纳税额之间的关系，是承包合同商定中双方讨价还价的一项重要内容。税制的改变通常会引发对合同的调整，甚至对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冲击^①。按照《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1990年国务院修改发布)的规定，企业上缴利润的方式为：企业须按税法纳税，纳税额中超过承包经营合同规定之上缴利润额的部分，即多上缴的部分，由财政部门每季度返还80%给企业，年终结算，多退少补，保证兑现。

【案例1.】南京油脂化工厂实行的承包经营责任制^②

^① 从1983年6月1日起，在国有制企业中实行第一步利改税。措施是：在企业实现的利润中，先征收55%的所得税，然后将税后利润按多种形式在国家和企业之间进行分配。从1984年10月1日起，实现第二步利改税，主要措施是把企业上缴利润部分改为以调节税形式上缴国家财政，调节税的特点是一厂一率，各厂不统一。利改税后，原来一批实行承包制(利润盈亏包干)的企业不再实行承包制。到1987年新一轮的承包制高潮兴起后，上缴利润基数的确定一般以所得税和调节税之和为准。1994年新税制颁布后，对企业承包制的影响尚待调查研究。

^② “中国企业制度及改革研究课题组”：《承包制在实践中》，第25页至第26页。经济管理出版社，1988年，北京。

南京油脂化工厂是南京市化学工业总公司所属的一个国有企业。从1987年到1990年间,通过南京市经委、体改委、外经委、财政局、税务局、劳动局、工商银行以及主管机构与南京油脂化工厂协商一致,在该厂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内容包括:(1)包上缴利润。采用利润定额包干,每年为36.5万元,超收企业全留,一定4年不变的方法。若完不成承包基数,则需由该企业自有资金补足;(2)包技术改造。承包期技术改造总投资额690万元,包括贷款530万元,企业自筹160万元;该技术改造总投资额用于钛白粉枝改工程,其中工程贷款500万元,企业自筹160万元,钛白粉“三废处理工程”贷款30万元;(3)偿还贷款要求:1987年本息为88.53万元;1988年本息为169万元;1989年本息为178万元;1990年本息为213万元;(4)辅助考核指标。包括:试制新产品4个,投产3个;产品创“部优”3个,“省优”2个,采用国际标准3个;主要产品一级品率每年递增94%;创“文明工厂”,企业管理达省级标准;(5)企业职工工资总额与实现利税挂钩。

实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宗旨,是使国有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然而,从现实情况来看,许多实行了这一制度的企业,都程度不同地存在一些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所谓“负赢不负亏”的问题,即企业多赢利时,经营者和职工就多得报酬;企业经营不善,甚至亏损时,经营者和职工的报酬却仍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上,与企业经营状况不相适应。这就是说,不论企业经营状况如何,经营者和职工的报酬都具有很强的刚性。近年来,由于政府财政连年赤字,银行信贷紧缩,国有企业亏损面增大,这种情况也正在发生变化。

企业承包责任制实行后所带来的第二个问题是经营者的“短期行为”,即经营者只考虑其任期内利润指标的完成,以及收入的最大化,而置任期后企业的发展条件于不顾。主要表现形式是:(1)设备磨损程度高于固定资产折旧提留,使应当计入折旧的价值